



2022年6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7
一、 行业相关政策.....	7
1.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7
2.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出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8
3. 金融行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9
4. 制造业、信息化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10
5. 医药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	11
6. 医药行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12
7. 文娱行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13
8. 互联网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4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5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和《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	15
三、 投资交易监管政策	16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16
2.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四、 上市重组政策	18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18
2. 证监会、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19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20
五、 案例与动态	21
1. 四达实业完成 23 亿元战略融资	21
2. 华泰长城掌上财富获得 15.9 亿元战略融资	21
3. 远景科技集团完成 2.10 亿美元 A 轮融资	22
4. 合见工软完成超 11 亿元 Pre-A 轮融资	22
5. 金仕达获得超 10 亿元 D 轮融资	22
6. 多玛医药获得 9.5 亿元 A 轮融资	23
7. 高云半导体完成 8.8 亿元 B+轮融资	23
8. 天鸿钧微电子获得近 8 亿元 Pre-A 轮融资	23
9. 天地和兴获得近 7 亿元 D 轮投资	23
10. 贝宝金融获得 8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24

导 读

▶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并将于2022年6月20日起实施。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推动构建公募基金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从“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要求，突出放管结合，对未来公募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出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旨在优化改进登记备案工作，不断提高透明度和服务质量，为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022年6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以进一步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和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2. 制造业、信息化行业

2022年6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并将于2022年8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明确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中小企业为主，建立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并分层明确培育措施和标准。

3. 医药行业

2022年5月2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并将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该附录将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属性、要求、细节进行具体化解释，确定监管尺度，进一步为行业解惑，该附录的发布是将临床试验用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纳入GMP附录的新举措，同时，也对临床试验用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2022年6月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将门诊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体系，加强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提高门诊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4. 文娱行业

2022年5月20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并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实施。本办法旨在加强对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政监管，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进行自我管理、监督服务对象，以及演出领域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上作出了重要规定。

5. 互联网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6月14日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新《规定》旨在进一步依法监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促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包括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条款。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并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

2022年5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其允许试点内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而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扩大试点地区范围，从前期9个省（市）的特定区域推广至17个省（市）的所有区域；二是扩展试点主体类型，在高新技术企业试点的基础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三是提高试点额度，已开展试点的9个省（市）区域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便利化额度统一提高至等值1000万美元。

► 投资交易监管政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2年5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新修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处罚办法》”）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处罚办法》共八章93条，主要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并结合外汇管理部门执法实践，修订完善外汇案件处罚实施程序，保障执法行为合法规范有序。修订内容重点包括：一是细化规定管辖与立案标准，规范电子取证等证据收集活动，明确办案期限，进一步增强执法透明度；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三是完善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细化听证标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是对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补充和优化。该通知全文共9条，前5条围绕企业国有资产非公开交易流转，针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的适用情形、审批权限、定价依据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优化和完善。后4条围绕企业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流转，针对信息披露方式、启动条件、时长及无形资产管理等要求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明确。

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2022年0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尽调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底稿指引》”）。

本次《尽调准则》修订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为重点，认真梳理注册制试点反映出来的尽职调查问题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底线要求和质量标准，充实完善程序保障和行为规范。坚持归位尽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细化保荐机构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或者基础工作的标准、程序。更加强调保荐机构“荐”的角色，充分发挥保荐机构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

《底稿指引》主要规定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需要关注的事项和留存资料，以及编制底稿的形式、程序等。对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底稿留存。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三类底稿要求，一是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复核资料，二是内核阶段工

作底稿，三是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

2. 证监会、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2022年0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细化明确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适用情形，支持尚未形成一定收入规模的“硬科技”医疗器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该指引在前期审核实践基础上，结合医疗器械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情况、行业监管要求，对申请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器械企业，从核心技术产品范围、阶段性成果、市场空间、技术优势、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

案例与动态

1. 四达实业完成 23 亿元战略融资

2022年6月9日消息，四达实业获得23亿元战略融资，投资方为深全房地产。四达实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商。

2. 华泰长城掌上财富获得 15.9 亿元战略融资

2022年5月30日消息，华泰长城掌上财富获得15.9亿元战略融资，投资方为华泰证券。华泰长城掌上财富是手机一站式期货管理服务平台。

3. 远景科技集团完成 2.10 亿美元 A 轮融资

2022年6月9日消息，远景科技集团获得2.1亿美元A轮融资，由红杉中国领投、GIC参投。远景智能是一家从事低碳和AIoT技术的公司。

4. 合见工软完成超11亿元Pre-A轮融资

2022年6月1日消息，合见工软完成超11亿元Pre-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上汽集团旗下尚颀资本、IDG资本、国科投资、中国汽车芯片联盟、斐翔资本、广汽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投资，老股东武岳峰科创、木澜投资等持续加注。合见工软是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工业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5. 金仕达获得超10亿元D轮融资

2022年6月7日消息，金仕达完成超10亿元D轮融资，投资方为IDG资本等。金仕达是一家一家全国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商。

6. 多玛医药获得9.5亿元A轮融资

2022年6月1日消息，多玛医药完成9.5亿元的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百奥赛图、国寿股权、人保资本、国投基金、苏州工业园区、太平医疗健康基金以及招银国际共同完成。多玛医药是一家创新药物和颠覆式生物技术领域的生物技术公司。

7. 高云半导体完成8.8亿元B+轮融资

2022年5月24日消息，高云半导体获得8.8亿元B+轮融资，投资方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和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云半导体是一家FPGA芯片研发商。

8. 天鸿钧微电子获得近8亿元Pre-A轮融资

2022年5月31日消息，鸿钧微电子获得近8亿元天使轮与Pre-A轮融资，由华登国际、高瓴创投、鼎晖VGC（创新与成长基金）联合领投，壁仞科技、芯炭微、晨道资本、星睿资本等众多头部产业合作伙伴跟投，其他投资人包括松禾资本、六脉资本、C资本、中益仁资本、海河启睿资本、小即是大创投等。鸿钧微电子致力于开发面向数据中心的处理器（CPU），为业界提供更高效，更易部署的服务器CPU和系统解决方案。

9. 天地和兴获得近7亿元D轮投资

2022年5月27日消息，天地和兴完成近7亿元D轮融资，投资方为国电

投集团基金、中电科研投基金、国网英大产业基金、上汽集团尚颀资本、南京南钢产业基金、中科院国科嘉和基金、苏州国发资本、松禾资本涪陵基金、复星创富基金、中叶资本、银杏谷资本。天地和兴是一家集销售、生产、研发、服务于一体的电力工控信息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

10. 贝宝金融获得 8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2022 年 5 月 25 日消息，贝宝金融（Babel Finance）获得 8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估值 20 亿美元。投资方为 Dragonfly Capital, Circle Ventures, 时代资本, 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 10T Holdings。贝宝金融（Babel Finance）是一家区块链金融及技术服务提供商。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其从“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要求，突出放管结合，推动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是落实公募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有力制度保障。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强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一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准入条件，继续坚持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施差异化准入要求，对持股5%以下股东完善负面清单，对持股5%以上非主要股东强化财务稳健性要求，扩大主要股东适用范围，适当提高主要股东条件，明确实际控制人要求；二是完善专业人士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规范；三是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进一步完善境外股东准入条件；四是进一步精简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变更审核事项，不再对不涉及股东类别变化的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审核。
- (2) **优化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准入制度。**一是统一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条件；二是适度放宽同一主体持有公募牌照的数量限制。在继续坚持基金管理公司“一参一控”政策前提下，适度放宽公募持牌数量限制，允许同一集团下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管机构申请公募牌照；三是强化公募业务规则一致性。
- (3) **着力提升机构主体合规风控能力。**一是强化投资交易行为管控，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与流程，严格证券出入库管理，合理设定投资经理权限，建立交易指令事前管控、事中监测及事后分析与审查机制；二是加强基金管理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全覆盖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强化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理；三是突出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监管。

- (4) **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机制，突出长期考核激励。**一是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长期稳健，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一定股权锁定期。二是强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董事责任。要求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不得违规干预公司经营，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三是全面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要求董事会对经营层实行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基金管理公司应将长期投资业绩、合规风控情况等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薪酬递延、追索扣回与奖金跟投制度，严禁短期考核与过度激励。
 - (5) **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一是培育一流资管机构；二是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运营外包。
 - (6) **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一是增设专章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二是强化全流程管控和各方职责。
2.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出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该通知共有四个附件，一方面，其更新了2020年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分为证券类、股权类两类管理人）（“《登记材料清单》”）、另一方面，其新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分为证券类、股权类两类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登记材料清单》整合、优化了部分重复内容，更新、细化了一些登记材料要求，特别是厘定了业界极为关注的投资高管业绩履历要求，扩大了高管、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申请机构的诚信信息披露范围，将一些既往的实务口径整合为明文规定，同时，也提到一些新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合并删减部分材料，减轻管理人填报负担。**例如在登记承诺函方面进行了审核和删减，同时也减少对部分材料的细节性要求。
- (2) **细化人员专业性、稳定性的材料要求，强调信义义务。**原版的《登记材料清单》中明确，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需要提供一些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但是并没有对投资能力、规模、年限、类别等方面做细化规定。此次新版的《登记材料清单》对相关方面进行细化规定，同时也明确了投资能力材料不予登记的一些类型。

- (3) **明确了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要求强化履职能力。**虽然协会之前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但没有针对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登记申请材料清单》中显示，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期货、金融、法律、会计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4) **强化诚信信息填报，加强风险防范。**为了规范私募行业的发展，此次清单加强收集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

《备案关注要点》则是基金业协会首次在私募基金自律监管领域放出的合规引导工具，提炼了备案环节中募投管的关键要素予以进一步释明。《备案关注要点》与此前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共同组成了在私募基金备案工作中的服务体系，囊括备案规则、材料要求、案例释明和审核关注点等各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备案审核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在过渡生效方面，《备案关注要点》自发布之日即行生效，《登记材料清单》则设置3个月的过渡期，从2022年09月03日起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及重大事项变更。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2022年6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以进一步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和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在组织管理方面**，《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和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给

予绿色金融工作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充分授权，配备相应资源，并在绩效考核中充分体现绿色金融实施情况。

- (2) **在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方面**，《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 (3) **在投融资流程管理方面**，《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投资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应当严格限制对其授信和投资。
- (4) **在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指引》要求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开展。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4. 制造业、信息化行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6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其将于2022年8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明确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中小企业为主，建立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并分层明确培育措施和标准。

- (1) **梯度培育体系**。《暂行办法》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以附件形式发布。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企业培育的广泛基础，标准设置不宜过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13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到各地企业发展水平差异，在坚持全国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留有15分“特色指标”由各省结合本地特色进行设置，既确保企业水平总体上大致相当，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围绕专、

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培育目标是100万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培育目标是10万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培育目标是1万家左右。

- (2) **申报标准和产业导向。**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不区分所有制，都可以申报。但是，作为优质中小企业还必须满足一些基本要求，比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等。

在产业导向上，培育工作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为主，突出产业链属性，重点鼓励位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核心领域的企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娱乐业等行业暂不列为培育的对象。同时，相关部门也会加强动态管理，如果发现已被认定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数据造假的，坚决取消认定。

5. 医药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

2022年5月2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的公告》，并将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过去有关临床试验用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从监管规定的角度一直处于较为模糊的状态。从药品研发生命全流程来看，非临床研究阶段的监管有《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临床试验阶段的监管有《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后的监管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但对于处于中间阶段的临床试验用药品质量管理的依据及措

施，尚不明确，在实操中容易造成行业对于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管理和操作的错位。该附录的发布是将临床试验用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纳入 GMP 附录的新举措，同时，也对临床试验用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该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 (1) **设置放行负责人。**放行责任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研发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在批准放行前，放行责任人应当对每批临床试验用药品进行质量评价。临床试验用药品的质量评价应当有明确的结论，如批准放行、不放行或其他决定，并经放行责任人签名。
- (2) **物料管理方面对证明性文件予以明确解释。**对早期临床试验用药品所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可依据供应商的检验报告放行。
- (3) **要求建立临床试验用药品档案。**应当制定临床试验用药品制备的处方工艺、操作规程，以及所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等文件。对不同的处方工艺进行唯一性识别编号，并能够追溯到相应的制备过程。申请人应当建立临床试验用药品档案，档案应当作为临床试验用药品放行的评估依据。临床试验用药品在不同场地进行不同制备步骤的操作时，申请人需在档案中汇总保存全部场地的上述相关文件或其核证副本。临床试验用药品档案至少应当保存至药品退市后 2 年。如药品未获批准上市，应当保存至临床试验终止后或注册申请终止后 2 年。
- (4) **对早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的制备要求进行了解释。**早期临床试验阶段，试验药物制备工艺尚不能完全确定的，应当通过必要的监测以保证符合质量要求，保障受试者安全。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进行工艺验证的，其范围和程度应当基于风险评估确定。

6. 医药行业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将门诊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体系，加强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提高门诊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主要内容如下：

- (1) **加强预约挂号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实施患者实名就医。在注册、挂号、诊疗等各环节实行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就诊量变化动态调整各挂号源投放量，加强退号与爽约管理，建立退号候补机制，提升号源使用效率。加强预约挂号管理，提供多种预约挂号方

式。

- (2) **严格落实门诊首诊负责制度。**在本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首诊医师应当对患者的检查、诊断、治疗、抢救和转科等负责。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多学科（MDT）门诊，MDT 门诊由相对固定的专家团队在固定时间、地点出诊。
- (3) **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技科室工作效率，缩短检验、内镜、超声、CT、核酸等检查的预约等候时间。
- (4) **加强出诊管理，控制门诊静脉输液治疗使用率。**医疗机构应加强医务人员出诊管理，依照门诊患者病种分类和特点，合理安排各专业不同年资医师出诊；并针对地域、季节特点，结合号源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出诊单元数以及单元接诊人次，合理配置门诊人力资源。加强门诊静脉输液治疗管理，严格把握静脉输液治疗指征，控制门诊静脉输液治疗使用率。

7. 文娱行业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20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视听经纪管理办法》”），并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本办法旨在加强对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政监管，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进行自我管理、监督服务对象，以及演出领域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上作出了重要规定。本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1) **规范演出经纪行为。**同一经纪人员仅能为不超过 100 名表演者提供服务。基于演出经纪工作“一对多”的特征，《视听经纪管理办法》要求一名经纪人员原则上最多可为不超过 100 名表演者提供经纪服务。
- (2) **经纪人员应当督促、提醒、协助服务对象依法纳税。**《视听经纪管理办法》对艺人及经纪人的纳税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依法纳税，如实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督促、提醒、协助服务对象依法纳税，自觉抵制以偷逃税为目的或者可能导致偷逃税的不规范签约方式。
- (3) **规范明星粉丝行为。**《视听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要求经纪机构、经纪人员“不得发布或者雇佣营销号发布引发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等有害信息，不得以打赏排名、刷量控评、虚构事实、造谣攻击等方式进行炒作，不得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

丝消费”。

-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第一，限制经纪机构、经纪人员为未成年人提供经纪服务。《视听经纪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在征得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后才能为其提供经纪服务。第二，《视听经纪管理办法》明确禁止经纪机构授权未成年人担任粉丝团体、后援会的管理者。

8. 互联网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6月14日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规定》”），新《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28日公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移动应用程序快速发展、广泛应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适应形势发展进行修订完善。新《规定》共27条，旨在进一步依法监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促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包括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条款。新《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新《规定》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 (2) **应用程序提供者的合规义务。**新《规定》列出了应用程序提供者的若干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通过应用程序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B)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C)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D)数据和个人信息合规义务，包括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E)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包括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F)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G) 应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 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等。

- (3)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应用程序的审核义务。**新《规定》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分类管理制度, 对上架的应用程序实施分类管理, 并按类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备案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 发现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 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 业务类型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 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 (4)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其他合规义务。**新《规定》列出了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其他若干项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A)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在线上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备案; (B)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加强对在架应用程序的日常管理, 对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 下载量、评价指标等数据造假, 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 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C)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 与应用程序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等。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和《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对外资也具备较强的吸引力。2022年5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通知》”)和《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业务指引》”), 此番在之前试点的基础上, 更体现出“扩容”和“提额”两个重要指向。

“扩容”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试点区域扩大, 从前期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北京市、重庆市、海南省、深圳市、宁波市9个省(市)的特定区域推广至前述省(市)和天津市、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南省、青岛市共17个省(市)的所有区域; 二是市场主体范围的扩大, 在高新技术企业试点的基础上新增了“专精特新”企业。“提额”则表现在已开展试点的企业便利化境外融资额度统一提高至等值1000万美元, 新加的试点区域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通知》体现出了国家政策对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的重点侧重，根据《业务指引》，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注册在试点区域、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2）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3）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4）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中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不得再开展试点业务。参与试点业务的试点企业，**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试点企业在参与试点业务前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试点业务额度。

当然，《业务指引》也明确了一些禁止性规定。比如，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借用的外债，原则上**应调回境内并在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内的情形除外；不得直接和间接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或向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提供融资等。

三、投资交易监管政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2年5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新修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处罚办法》共八章93条，主要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并结合外汇管理部门执法实践，修订完善外汇案件处罚实施程序，保障执法行为合法规范有序。主要内容如下：

- (1) 规范外汇行政处罚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外汇管理部门执法实践，细化从案件管辖、立案、调查取证到听证、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处罚实施程序，保障执法行为合法规范有序。
- (2) 强化对行政处罚权力的约束和监督。**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规范案件集体审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过程记录等程序，强化执法监督。
- (3) 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履行告知程序，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细化听证程序，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听证标准，对于符合听证情形的，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

权利；明确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2.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下称“39号文”），39号文是对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下称“32号令”）的补充和优化。

39号文全文共9条，前5条围绕企业国有资产非公开交易流转，针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的适用情形、审批权限、定价依据等方面进行细化、优化和完善。后4条围绕企业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流转，针对信息披露方式、启动条件、时长及无形资产管理等要求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明确。39号文中关于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相关规定事项主要变化如下：

(1) 对于非公开交易流转，变化主要表现在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的适用情形、审批权限及定价依据方面。

- a. 一是增加不同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适用情形；
- b. 二是强调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企业不得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同时明确国家出资企业在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可自行审批的情形；
- c. 三是明确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要求，并明确涉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d. 四是将可依据审计报告定价的情形扩大至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不受是否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限制；五是明确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划转所持企业产权，可比照无偿划转规定进行操作。

(2) 对于公开交易流转，变化主要表现在信息披露方式、启动条件、时长及无形资产管理要求方面。

- a. 一是将企业增资信息披露方式变更为可采取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

结合，并明确相应披露要求；

- b. 二是明确产权转让可在产权直接持有单位、企业增资可在标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对需要履行最终审批程序的予以提示；
- c. 三是对于仅调整转让底价的项目，缩短重新信息披露时长；
- d. 四是强调交易流转环节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要求，并明确相关要求应在信息披露和交易合同中予以体现。

四、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2022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尽调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底稿指引》”），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

(1) 《尽调准则》

《尽调准则》本次修订明确提出合理信赖、勤勉尽责的基本理念和专业标准，作为保荐人统筹全面核查验证职责和义务的基础，并分别从不同层次强调保荐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协作，同时强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配合尽职调查的义务。

《尽调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a. **明确保荐人合理信赖的标准。**明确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同时明确，保荐人应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是否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评估内容包括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胜任能力与独立性、核查范围是否受限、核查资料是否充分、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恰当，必要时采取询问、查阅、走访、函证、抽盘等手段反向印证。此外，还明确保荐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存在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服务的情形的，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 b. **充分考虑行业业态新颖、抽象、复杂等情况，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保荐人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对于行业业态或发行人业务新颖、抽象、复杂、稀缺的或一些特定的业务模式也提出了核查的要求。
- c. **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补充。**响应市场实践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监管需求，如红筹架构、特别投票权、协议控制、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契约型资管产品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实现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投资者保护、估值、板块定位等需要核查的事项，同时结合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公司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还增加了商誉、政府补助等一些重点事项的核查要求。

(2) 《底稿指引》

修订后的《底稿指引》是对保荐机构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时编制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无论修订后的《底稿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底稿目录具体内容改由自律规则予以规定，保荐机构应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底稿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a. **增加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复核资料。**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保持职业怀疑，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思路、核查过程、所获证据等应当充分了解和析，因此在底稿范围中明确复核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过程的文件资料。
- b. **增加内核阶段工作底稿要求。**内核是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重要程序，在履行内核职责阶段，会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本次修订明确要求保荐工作底稿应收集内核阶段底稿。
- c. **增加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勤勉尽责、言必有据”是保荐机构出具核查结论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需保持职业怀疑，以获取充分和适当的证据为基础，结合证据证明力，出具核查结论，因此应在工作底稿中记录对尽调证据的分析与验证过程。

2. 证监会、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

来的通知》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业务往来通知》”）。《业务往来通知》内容共9条，以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

《业务往来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 (1) 一是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 (2) 二是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 (3) 三是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 (4) 四是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为进一步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上交所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7号指引》”）。

《7号指引》在前期审核实践基础上，结合医疗器械领域科技创新发展

情况、行业监管要求，对申请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器械企业，从核心技术产品范围、阶段性成果、市场空间、技术优势、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主要包括：

- (1) **细化核心技术产品范围。**申请企业的核心技术产品应当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科技创新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范畴，主要包括先进的检验检测、诊断、治疗、监护、生命支持、中医诊疗、植入介入、健康康复设备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基础材料等。
- (2) **明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具体要求。**申请企业应当至少有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已按照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产品检验和临床评价且结果满足要求，或已满足申报医疗器械注册的其他要求，不存在影响产品申报注册和注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 (3) **关注市场空间的论证情况。**申请企业主要业务或产品需满足市场空间大的要求，并应当结合核心技术产品的创新性及研发进度、与竞品的优劣势比较、临床需求和市场格局等，审慎预测并披露满足标准的具体情况。
- (4) **要求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申请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结合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先进性衡量指标、团队背景和研发成果、技术储备和持续研发能力等方面，披露是否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 (5) **提出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申请企业应当客观、准确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及其先进性、研发进展及其阶段性成果、审批注册情况、预计市场空间、未来生产销售的商业化安排等信息，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中介机构应对相应内容作好核查把关工作。

五、案例与动态

1. 四达实业完成 23 亿元战略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达实业”）获得 23 亿元战略融资，投资方为深全房地产。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深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绿景中国旗下四达实业注资 23 亿元人民币。注资完成后，深全房地产将持有四达实业 8% 股权，绿景中国持股摊薄至 92%。

2. 华泰长城掌上财富获得 15.9 亿元战略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5月27日，一站式期货管理服务平台，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长城掌上财富**”）完成15.9亿人民币战略融资，投资方为华泰证券。华泰长城掌上财富是手机一站式期货管理服务平台，为期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国内期货行情、外盘实时行情、期货交易、银期转账、期货日报、财经资讯等服务。

3. 远景科技集团完成2.10亿美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6月9日，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绿色科技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智能**”）获得由红杉中国领投、GIC参投的2.1亿美元A轮融资。本轮融资将用于远景智能的全球化扩张，以及研究和探索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此外，这笔投资还将用于加速实现远景智能的长期净零减排目标。

远景智能成立于2014年，是远景科技集团（Envision Group）旗下从事低碳和Alot技术的公司，其研发的智能物联操作系统EnOSTM已连接管理了超过2亿个智能终端设备和400GW的能源资产。该系统可监控和管理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以及设备运作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从而减少整体碳足迹。目前，EnOSTM系统已成为新能源领域全球最大的智能物联网平台。

4. 合见工软完成超11亿元Pre-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6月1日，国内领军的高性能EDA及工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宣布完成Pre-A轮超11亿人民币融资。至此，合见工软已完成两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近30亿人民币。

本轮融资由上汽集团旗下尚颀资本、IDG资本、国科投资、中国汽车芯片联盟、斐翔资本、广汽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投资，老股东武岳峰科创、木澜投资等持续加注，泰合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

5. 金仕达获得超10亿元D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6月7日，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金仕达**”）顺利完成了新一轮融资，IDG资本参与投资。截至目前金仕达战略融资累计已超10亿元人民币。据悉，此轮融资将进一步提升金仕达在新一代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扩大分布式交易技术、风险管理数智化、科技赋能产业链安全等领域的优势。

在“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战略方向上，金仕达聚焦“管理精细化、风控敏捷化、运营智能化、数据资产化”，从HMS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系统起步，

直至构建 CTRM 大宗商品交易管理系统、易经金综合交易终端，面向大宗商品产业现货企业和供应链企业，提供“CTRM+HMS 期现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6. 多玛医药获得 9.5 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6 月 1 日，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完成 9.5 亿元的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百奥赛图、国寿股权、人保资本、国投基金、苏州工业园区、太平医疗健康基金以及招银国际共同完成。

多玛医药于 2021 年 9 月在苏州 BioBAY 成立。在创新药物和颠覆式生物技术领域，多玛医药依托股东强大的开放式研发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人才、技术、产品和资本，孵化出众多极具创新活力的生物技术公司，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管线、生物技术，打造创新生命科学产业集群。多玛医药作为“完全整合的生命科学创新孵化平台”，将为被孵化企业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赋能式”孵化支持。

7. 高云半导体完成 8.8 亿元 B+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24 日，广东高云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云半导体”）获得 8.8 亿元 B+轮融资，投资方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云半导体是一家 FPGA 芯片研发商。

8. 天鸿钧微电子获得近 8 亿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31 日，杭州鸿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钧微电子”）获得近 8 亿元天使轮与 Pre-A 轮融资，由华登国际、高瓴创投、鼎晖 VGC（创新与成长基金）联合领投，壁仞科技、芯岚微、晨道资本、星睿资本等众多头部产业合作伙伴跟投，其他投资人包括松禾资本、六脉资本、C 资本、中益仁资本、海河启睿资本、小即是大创投等。鸿钧微电子致力于开发面向数据中心的处理器（CPU），为业界提供更高效，更易部署的服务器 CPU 和系统解决方案。

9. 天地和兴获得近 7 亿元 D 轮投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11 日，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天地和兴”）成功完成 D 轮近 7 亿元融资，本轮融资投资方包括国电投集团基金、中电科研投基金、国网英大产业基金、上汽集团尚颀资本、南京南钢产业基金、中科院国科嘉和基金、苏州国发资本、松禾资本涪陵基金、复

星创富基金、中叶资本、银杏谷资本共计 11 家央国企产业资本、地方国资基金等国内知名一线投资机构。

天地和兴目前完成的安全项目已超过 1000 个，覆盖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工业云平台安全、工业网络安全系统安全集成、工业网络安全教育实训和工业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所部署的工业网络安全系列产品在线运行时长超 50000 小时，连续 4 年在能源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全国唯一拥有五大发电集团工控系统安全防护业绩的企业，也是全球首家通过 IEC62443 工控安全标准认证的工业网络安全企业。

10. 贝宝金融获得 8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25 日，贝宝金融（Babel Finance）获得 8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投资方 Dragonfly Capital、Circle Ventures、时代资本，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10T Holdings。贝宝金融是一家区块链金融及服务提供商，旨在建立加密货币世界金融基础设施，提供加密支持的贷款、存款服务、融资、保证金交易和其他衍生服务。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李筠怡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010-56508983

邮箱：junyi.li@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